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 公 告

完成配售178,500,000股新H股  
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席牽頭經辦人已成功配售合共178,500,000股配售股份予45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監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且概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1所述的類別。

緊隨完成配售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2.91%。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完成配售後，配售股份已在創業板進行買賣。

謹提述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刊發之股東通函，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之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踴躍程度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聯席牽頭經辦人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178,500,000股配售股份予45名承配人。配售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完成。配售股份佔現有已發行H股及於配售前之本公司註冊股本分別約47.0%及11.8%；以及佔已發行H股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之註冊股本分別約32.0%及10.5%。

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所深知，承配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監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且概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1所述的類別。

##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合共178,500,000股配售股份已分配予合共45名承配人。下表載列配售股份之分佈情況：

	合共持有之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緊隨完成 配售後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首名承配人	18,000,000	10.1	1.1
首5名承配人	77,190,000	43.2	4.5
首10名承配人	119,105,000	66.7	7.0
首25名承配人	166,530,000	94.2	9.8

178,5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以下合共45名承配人持有：

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50,001股至100,000股	1
100,001股至500,000股	12
500,001股至1,000,000股	3
1,000,001股至5,000,000股	18
5,000,001股至10,000,000股	6
10,000,001股至18,000,000股	5
合共	<u>45</u>

投資者務須注意，股份集中會影響本公司股份之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該等股份時務須小心謹慎。

##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本公司須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及其後任何時間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已發行股本之25%。緊隨完成配售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2.91%。

## 開始買賣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完成配售後，配售股份已在創業板進行買賣。

##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鄭躍文先生 (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 (執行董事)

于會林先生 (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 (執行董事)

張萬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曉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良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小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

本公告按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3) 本公告所表達之各項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於刊發當日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 僅供識別